

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8,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63,72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珠生态	60335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谈勤海	柏青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电话	0510-88227528	0510-88227528	
电子信箱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治理、市政绿化、公园广场、地产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是一家集综合性生态环境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服务,拥有集苗木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景观养护为一体的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面对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治理需求、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以及新兴基建市场的加速自动推进,公司未来将着重打造生态修复以及市政景观两大业务主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以“水治理”为核心的生态湿地领域,从规划—设计—采购—建设—养护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工程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坚持业务优化和升级战略,在生态修复其他细分领域寻求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入布局水生态治理、国家储备林以及沙漠公园项目,力图逐步实现生态景观大行业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2019年度,公司承接执行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四标段、龙马潭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及截污支管建设项目(EPC)等项目,青海省德令哈市畜牧兽医科学园草原恢复治理工程、漯河市郾城区国储林项目、广西金盏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建设推进中,公司在生态治理、国储林、沙漠公园以及森林公园领域的布局与拓展进一步深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在各类子城市承接市政建设、市政绿化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执行了蒙山麓宜旗镇美丽乡村建设、高密市乡村振兴公园建设 EPC 总承包、广水市吴店镇红色文化产业园项目。

同时,2019 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部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对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而近期,包括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均提出了加强新型基建建设,即新型基建领域的发。因此,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进一步把握市场业务机遇,加速公司业务发。

(二)经营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未发生重大改变。

1. EPC 模式
公司利用本身的生态景观全产业链及所具有的工程承包资质等优势,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等全建设阶段的承接建设,发挥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并有效规避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脱节的矛盾,从而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增厚公司单项目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签约河池市宜州区环城道路及景观提升建设工程(EPC)、江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青大路—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龙马潭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及截污支管建设项目(EPC)、生态修复产业基础设施承载力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高密市乡村振兴公园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广水市吴店镇红色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等,EPC 项目所占比重明显增加。

2. PPP 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准承揽业务,作为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供应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研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收取按年支付,工程完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政府方。

(三)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力度不断提升。十九大报告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列为要准确贯彻创新发展的基本理念、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列入高质量发展 8 项重点工作之一。而“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预示着我们未来将在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大投入,生态环保产业投资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019 年,习近平书记强调生态保护是国家战略地位,并重点指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保护区。国家高层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表明了国家解决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和信念,也为公司带来了快速成长的外在动力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同时,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战略,明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战略也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全新面貌,对促进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而新农村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融合。

此外,2019 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部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对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而近期,包括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均提出了加强新型基建建设,即新型基建领域的发。因此,国家层面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东珠生态于 2017 年 9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较强的大型综合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跨区域经营能力。2018 年,公司成功承办“长江中下游地区湿地保护论坛暨中国湿地保护协会第四届理事务会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18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安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5,969,226,963.30	4,722,867,903.58	26.39	3,870,001,411.08
营业收入	2,016,689,200.82	1,593,794,089.45	26.53	1,224,376,56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506,686.40	325,806,560.64	10.96	242,813,2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394,578.62	301,916,459.54	20.03	226,034,3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6,293,293.54	2,612,582,607.14	12.01	2,400,576,0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8,177.09	-70,412,508.29	-10.33	15,534,54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2	10.7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2	10.7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3.05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15.4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0,474,633.61	598,833,266.94	518,908,75	647,222,3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21,545.20	118,557,125.62	46,826,859.33	114,201,1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09,045.20	114,865,403.87	46,099,458.51	119,720,6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13,484.33	-198,951,216.91	-219,259,403.95	456,435,928.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席惠明	0	121,226,000	38.04	121,22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浦建芳	0	31,136,280	9.77	31,136,28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之收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300,000	4.17	0	无	境内有法人
上海复星创投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200,000	3.51	0	无	境内有法人
席惠超	0	11,056,780	3.47	10,863,7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509,096	6,509,096	2.04	0	无	境内非法人
海南开元投资有限公 司	0	5,600,000	1.76	0	无	境内有法人
上海国海资管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5,040,000	1.58	0	无	境内有法人
谢淑珍	4,899,900	4,899,900	1.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人保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个 险万能	537,660	4,595,478	1.44	0	无	境内有法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陆新亮、吴奕成、成来光、第四届董事独立董事陆新亮、倪俊彬、成来光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达到预期目标,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

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由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总资本 318,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3,72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19 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拥有苗木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景观养护完整的生态景观产业链,公司目前所承接的项目以涵盖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等综合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为主。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通常可以分为工程标段、工程施工和质量养护三个阶段,公司在前述各阶段均需垫付一定的资金;1、在工程标段阶段,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需于投标时向业主单位交付投标保证金,同时在中标后需向业主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形成资金占用;2、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工程款成本,同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完成工程审计方能与业主单位进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因此会占用较大的工程进度款和完工但未审计决算的应收账款待收,从而形成对流动资金的较大占用;3、由于公司的工程标段—股权投资模式,工程要求较高,因此在此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一般还包含价款 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业主单位需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予以支付,而此也会造成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此外,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包含提供融资方案的 EPC 工程项目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充裕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自身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资金驱动型、密集型的行业特点。(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437.66 万元、159,379.41 万元、201,668.9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8.34%,公司主营业务势头良好。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 21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06,091.18 万元;累计新签订订单合同 16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77,619.10 万元。

公司目前在建的重大工程包括江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一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青大路—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河池市宜州区环城道路及景观提升建设工程(EPC)、黔西县产业基础设施承载力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等,这些工程项目均需公司先行垫资,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了较高的要求,为维护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为保障 2020 年度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项目资金。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及分配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景观修复工程、市政道路及配套景观建设工程建设以及 EPC 业务运营,从而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并进一步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期收益良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 30 亿元,流动资金贷

度分红款 47,796,000.00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兼顾公司可充裕度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总资本 318,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3,72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说明如下:

公司拥有苗木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景观养护完整的生态景观产业链,公司目前所承接的项目以涵盖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等综合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为主。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通常可以分为工程标段、工程施工和质量养护三个阶段,公司在前述各阶段均需垫付一定的资金;1、在工程标段阶段,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需于投标时向业主单位交付投标保证金,同时在中标后向业主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形成资金占用;2、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工程款成本,同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完成工程审计方能与业主单位进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从而形成对流动资金的较大占用;3、由于公司的工程标段—股权投资模式,工程要求较高,因此在此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 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业

主单位要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予以支付,而此也会造成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此外,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包含提供融资方案的 EPC 工程项目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充裕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自身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资金驱动型、密集型的行业特点。(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437.66 万元、159,379.41 万元、201,668.9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8.34%,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 21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06,091.18 万元;累计新签订订单合同 16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77,619.10 万元。

公司目前在建的重大工程包括江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一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青大路—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河池市宜州区环城道路及景观提升建设工程(EPC)、黔西县产业基础设施承载力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等,这些工程项目均需公司先行垫资,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了较高的要求,为维护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为保障 2020 年度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项目资金。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及分配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景观修复工程、市政道路及配套景观建设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芳、席晨超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席惠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浦建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惠明与浦建芳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芳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